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辽工改小组办发〔2021〕1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代章）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按照国清书记“只提交一次材料”“提高项目审批速度”的指示要求，强力推动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下简称“工改”）工作，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提出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以“一网通办”为抓手，建立健全“一张蓝图”统筹、“一个窗口”受理、“一张表单”申报、“一个系统”审批、“一个平台”监管、“一支队伍”辅导的审批服务体系，推动全省“工改”工作向纵深发展。到2021年末，项目审批效率大幅提升，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限由90个工作日压缩至最长60个工作日（特殊工程除外），最短5个工作日，其中从立项到开工最长42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既有建筑改造类、5G通信基础设施类、电力工程类等5类项目实现开工前“只提交一次材料”。

二、工作任务

（一）精简用地审批手续，加强项目前期策划。

将项目拿地作为“前期策划阶段”纳入项目审批阶段任务强力推进。制定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的指导意见和策划流程图，精简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时间，明确部门责任和节点任务，加速推进项目落地。依托各市业务协同平台，按照前期

策划阶段任务要求，加快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完善功能模块，强化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确保项目策划阶段和工程项目审批各阶段有机衔接。

（二）按照颗粒化、标准化要求统一申报材料。

规范核定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形成全省统一的申报材料“一张表单”，确保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的名称、类型、服务对象、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规范统一，实现审批材料标准化、要件颗粒化、环节精准化。涉及边境、海洋、草原等特殊类型事项的，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核定备案后，纳入相关地市的“一张表单”。

（三）深化审批流程再造，强化并联审批。

进一步细化项目类型，研究制定加快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特定领域工程项目审批的规范性文件。根据项目规模和性质，有针对性的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促进审批服务更加精细化、专业化。进一步强化环评、能评、安评等强制性评估评价事项与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主要事项的并联办理，通过加强监管，严格“两高”项目准入，确保审批效率与发展质量并重。

（四）推动工程审批系统优化升级。

按照“一网通办”的共享要求，进一步统一平台间数据标准，推行项目申报“端口统一化、流程情景化、审批信息化”的全流程网上审批服务模式，大幅提升系统运行质量，全面建成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旗舰店”。9月末前，项目审批相关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覆盖率达到80%以上，项目逾期率降到5%以下，国家、省、市三级数据实时共享率、共享正确率均达95%以上。到年底前，各审批部门60%以上的

材料要件实现电子归档。

（五）分阶段、分类别推行“只提交一次材料”。

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等系列制度和颗粒化、标准化的“一张表单”，加强信息共享和在线核验，分阶段、分类型实现“只提交一次材料”。5月末前，分阶段实现申报材料“一次提交”。夯实各审批阶段“一个窗口”的无差别受理。各部门依托工程审批系统共享申报材料，项目单位无需重复提交。6月末前，选取5个地市、10个县区，开展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项目开工前“只提交一次材料”试点。选取2个城市，打破阶段限定，开展全流程“无差别综合窗口”试点。确需补齐补正的，通过线上上传和线下邮寄的方式进行。9月末前，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既有建筑改造类、5G通信基础设施类、电力工程类项目实行开工前“只提交一次材料”。年底前，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等5类项目实现开工前“只提交一次材料”。同时总结试点经验，整合其他各类项目申报流程，条件成熟一个推广一个，逐步实现各类型、全流程“一窗受理、一次提交，全程可办”。

（六）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审批。

制定全省统一的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清单，最大程度减少审批环节和时限。除特殊工程外，实施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许可并行办理。建设单位凭施工图审查受理凭证和告知承诺书即可申请办理施工许可。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项目实行“清单+告知承诺制”审批，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惩戒体系，将未及时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纳入信用体系“黑名单”，让失信者“一

处失信、处处受限”。

(七) 全面实施区域评估。

制定完善区域评估的实施细则和技术标准，在70%以上的省级经济开发区、80%以上的国家级各类园区开展区域评估，评估范围应包含压覆矿、环评、文评、地灾、水资源论证等评估事项。有条件的区域将地震、气候、防洪等其他评估评价事项全部纳入区域评估，推进“标准地”建设。

(八) 推行不动产登记与联合验收一站式办理。

实施工程审批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数据对接，统一数据标准，整合材料要件，规范办理流程。10月末前，实现社会投资小型项目不动产登记与联合验收一站式服务。年底前逐步推广到其他条件成熟的项目类型。

(九) 清理项目收费，降低项目报建成本。

清理整合项目审批涉及的各项制度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管理，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界定收费范围，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推动各地区采取政策减免等措施降低企业成本。到10月末，完成基础设施建设费及审查类、勘察类、评估类、设计类涉企收费的清理规范工作。年底前，完成其他涉企收费项目清理。

(十) 依法规范项目审批涉及的各项中介服务。

清理规范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时限。9月末前，完成80%的中介服务时限界定，年底前完成100%。加快推进联合验收、联评联审和多测合一，探索推行云勘验、不见面评审。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中介网上交易平台，建立公平准入机制和信用评价机制。年底前完成网上展示、受理、评价等基本功能建设，并实施与工程审批系统的数据共享。

（十一）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和接入。

实行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同步申请、办理，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与竣工验收同步完成。6月末前，实现水、电、气、暖、通信等公用服务100%进厅，年底前实现100%上网。项目审批涉及的公用设施外线工程，相关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审批。

（十二）强化代（帮）办服务制度。

完善项目代（帮）办制度，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细化服务内容，建设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专（兼）职代办员队伍。代（帮）办服务应从项目前期策划开始提前介入，涵盖规划用地审批、项目立项、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等全周期各个审批服务环节。年底前，代（帮）办服务县区覆盖率达到100%，服务满意率达95%以上。

（十三）建立智能化评价体系。

依托工程审批系统，结合国家各项考评指标，建立智能化、信息化的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工作任务权重赋以一定分值，通过随时自动抓取各地区共享到省工程审批系统的相关数据，评估各地区改革任务完成质量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工改”领导小组领导下，组建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班办公室设在省营商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年目标制定深化改革工作方案，强化主体责任，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全面

完成改革攻坚任务。

(二) 加强业务培训。充分发挥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组织各市县区一线审批人员，围绕项目审批各环节开展业务培训，确保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三) 加强督导考评。省“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国家改革方案和省级指导性文件以及改革攻坚的具体要求，将改革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和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健全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对组织不力、推动缓慢的部门和地区进行通报、约谈。每月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改革工作信息专报。

(四) 加强学习借鉴。学习借鉴先进省市典型经验，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制度性改革创新成果，打造项目审批辽宁模式。

(五)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重点在国家级媒体上，大力宣传辽宁改革成果，营造浓厚氛围。

- 附件：1. 2021 年省（中）直部门“工改”重点工作明细表
2. 2021 年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工改”重点工作明细表

附件 1

2021 年省（中）直部门“工改”重点工作明细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节点任务	牵头部门
1	精简用地审批手续，优化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审批流程，加速项目落地	4 月末前，制定全省加强项目策划生成的指导意见，分类制定项目策划流程图，精简用地审批手续，明确部门责任和时间节点任务。指导各地区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12 月末前，推进各地区“一张蓝图”建设，实现各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改委
2	整合审批事项，优化一二阶段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34 个工作日内	3 月末前，制定深化改革工作方案，优化一二阶段审批流程，制定流程图和事项清单，并报省工改办备案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改委
3	整合审批事项，优化三四阶段审批流程，除特殊工程外，三四阶段审批时限压缩至 26 个工作日内	3 月末前，制定深化改革工作方案，优化三四阶段审批流程，制定流程图和事项清单，一般工程实施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并报省工改办备案	省住建厅

4	制定加快特定领域工程项目审批的指导意见,实施社会投资小型、老旧小区改造、电力工程等类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3月末前,出台社会投资小型等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指导意见。社会投资小型等项目压缩至1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压缩至18个工作日、既有改造类项目压缩至8个工作日;6月末前,落实加快电力工程项目审批的指导意见;7月末前,梳理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流程,印发流程图和事项清单,加快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类项目审批	省营商局 省住建厅 省电力公司
5	规范统一审批事项、材料要件和办事指南	4月末前,按照标准化、颗粒化要求,完成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一张表单和办事指南的核定统一,确保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的名称、类型、时限、服务对象、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完全一致;核定能够通过部门核验、系统共享免提交的材料要件清单	省营商局 省直各部门
6	深化告知承诺审批,建立完善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和信用惩戒体系	4月末前,全省统一制定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及制式承诺书,明确申请材料、流程以及后续监管惩戒措施,以省“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6月末前,与信用辽宁实现数据共享,健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12月末前,持续加强行业监管	省营商局 省发改委 省直各部门

7	推广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在工程审批系统的应用,实现电子要件全程共享,推动电子归档	9月末前,本部门(本系统)工程项目审批相关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覆盖率达到80%; 12月末前,本部门(本系统)项目审批60%以上材料实现电子归档	省直各部门
8	分类型、分步骤实现审批材料一次提交	6月末前,选取5个地市、10个县开展申报材料一次提交试点工作,实施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项目开工前材料一次提交; 9月末前,实现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既有建筑改造类、5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类、电力工程接入类项目开工前申报材料一次提交; 12月末前,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推广	省营商局
9	加快实施区域评估	4月末前,各评估评价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评估评价细则和标准体系; 10月末前,全省70%以上的省级经开区、80%以上的国家级经济园区开展区域评估; 12月末前,完成各市评估备案。持续督导各市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省发改委 省直相关部门

10	完善数据实时共享机制，推进平台互联互通	<p>3月末前，本部门（本系统）工程项目审批事项100%纳入工程审批系统；</p> <p>3月末前，完成施工许可系统与施工图审查系统数据共享方式的调整，完成招投标监管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的对接，实现审图结果、招投标结果推送即备案；</p> <p>5月末前，建立智能化改革指标考评体系；</p> <p>12月末前，持续推进，排查各业务平台与工程审批系统间数据共享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p>	<p>省营商局 省发改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建厅</p>
11	统一技术标准，加快推进多测合一	<p>5月末前，整合项目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测绘项目，组织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p> <p>12月前，全省实施多测合一项目占新开工项目总数的40%以上</p>	<p>省自然资源厅</p>
12	进一步健全联合验收工作机制	<p>4月末前，建立咨询服务机制和部门协同联动的联合验收工作机制；</p> <p>11月末前，联合验收项目占竣工验收项目总数的50%以上</p>	<p>省住建厅 省直各部门</p>
13	推行联合验收与不动产登记一站式办理	<p>9月末前，完成不动产登记与工改系统的对接；</p> <p>10月末前，以社会投资小型项目为试点组织实施；</p> <p>12月末前，逐步推广至其他条件成熟的项目类型</p>	<p>省营商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建厅</p>

14	清理规范项目审批涉及的收费，降低企业成本	5月末前，形成项目涉及的收费目录； 10月末前，完成基础设施建设费以及审查、勘察、评估、设计类收费的清理规范； 12月末前，完成其他收费项目清理	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15	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超市建设，规范管理中介服务	9月末前，完成80%以上的“不计时环节”服务时限的界定； 12月末前，完成省中介服务平台基本功能建设，实施与工程审批系统的数据对接；完成100%“不计时环节”服务时限界定	省营商局 中介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
16	优化市政公用设施申请报装和接入服务，实现报装接入提速	3月末前，实现电力营销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的数据共享； 4月末前，制定《提升城市水气热和道路挖掘等市政公用事业服务质量的通知》，明确标准化服务流程，公开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 6月末前，水、气、暖、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实现进厅； 12月末前，实现市政公用服务100%上网。实现报装与施工许可同步办理、公用设施接入与竣工验收同步完成	省住建厅 省电力公司
17	夯实各审批阶段项目申报无差别受理，推动实现一窗受理、一单提交、一网通办	5月末前，夯实项目申报各阶段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 6月末前，开展全流程无差别受理试点； 12月末前，总结试点经验，在条件成熟的地市推广	省营商局

18	建立一支专业化代办员队伍，建立健全代（帮）办制度	3 月末前，组织建立专业化的代（帮）办队伍，各市、县（区）实现 100% 全覆盖； 4 月末前，建立健全代（帮）办服务规章制度，明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 12 月末前，持续提高代（帮）办质量和专业化水平，服务满意率达 95% 以上	省营商局
19	加大业务培训和宣传力度	全年持续推进，大幅提高一线审批人员业务水平；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改革成果	省营商局 省发改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建厅

2021 年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工改”重点工作明细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节点任务
1	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速度，除特殊工程外，工程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60 个工作日内	3 月末前，整合优化审批流程，制定深化改革工作方案，并报省工改办备案； 12 月末前，在落实省目标基础上，沈阳、大连市、沈抚示范区可先行先试，形成典型经验向全省推广。其他条件成熟的地市，可结合实际实施改革创新
2	整改存在问题，提升审批系统运行质量	3 月末前，审批系统实现部门、事项、项目、县区（含自贸区、新区、开发区等）100% 全覆盖，杜绝体外循环； 4 月末前，系统运行各项考核指标显著改善，国家标准审批事项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数据共享正确率、实时共享率均达 95% 以上，项目逾期率低于 5%； 5 月末前，初步完成网上申报情景化引导。6 月末前，引导栏目下拉达到 5-6 级； 12 月末前，持续整改落实
3	按照审批流程标准化、材料颗粒化要求，核定落实全省统一的一张表单和办事指南	4 月末前，完成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一张表单和办事指南的核定统一，确保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的名称、类型、时限、服务对象、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完全一致。对于本地区涉及的边境、海洋、草原等特殊类型审批事项，报省主管部门和省工改办核定备案后纳入一张表单； 5 月末前，在工程审批系统上落实全省统一的一张表单和办事指南，并公布实施

4	<p>精简用地审批手续，优化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审批流程，加速项目落地</p>	<p>4 月末前，整合用地审批手续，优化策划生成工作流程，分类细化项目策划流程图，明确部门责任和时间节点任务； 5 月末前，依托业务协同平台，按照策划生成阶段任务要求建设相关功能模块； 12 月末前，推进“一张蓝图”建设，实现各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新开工项目策划生成率达到 30%</p>
5	<p>推广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在工程审批系统的应用，实现申报材料、电子要件全程共享，推动电子归档</p>	<p>5 月末前，通过部门核验、系统共享免提交材料要件清单内材料 100% 实现免提交。企业申报材料全程共享率达 90% 以上； 9 月末前，工程项目审批相关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覆盖率达到 80%； 12 月末前，项目审批 60% 以上材料实现电子归档（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电子归档的除外）</p>
6	<p>分类型、分步骤实现审批材料一次提交</p>	<p>6 月末前，选取 5 个地市、10 个县区开展申报材料一次提交试点工作，实施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项目开工前材料一次提交； 9 月末前，实现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既有建筑改造类、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类、电力工程接入类项目开工前申报材料一次提交； 12 月末前，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推广</p>

7	落实全省统一告知承诺事项(要件),建立完善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和信用惩戒体系	4月末前,梳理本地区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按照省统一清单,落实告知承诺审批 5月末前,建立完善审批各环节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明确监管措施、监管责任、惩戒措施; 6月末前,与信用辽宁实现数据共享,健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8	加快实施区域评估	5月末前,形成本地区区域评估方案,明确区域和事项; 10月末前,70%以上的省级经开区、80%以上的国家级经济园区开展区域评估,评估范围应包含环评、文评、地灾、水保等评估事项; 11月末前,形成区域评估报告; 12月末前,完成相关备案
9	推进平台互联互通,完善数据实时共享机制	3月末前,完成施工许可系统与施工图审查系统数据共享方式的调整,完成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的对接,实现审图结果、招标投标结果推送即备案; 12月末前,持续推进,排查各业务平台与工程审批系统间数据共享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10	健全联合验收工作机制,推进联合验收	5月末前,建立咨询服务机制和部门协同联动的联合验收工作机制; 11月末前,联合验收项目占竣工验收项目总数的50%以上

11	全面实施多测合一	6月末前，加快推进测绘机构资质认定，满足本地区业务需求； 12月前，全省实施多测合一项目占新开工项目总数的40%以上
12	推行竣工验收与不动产登记一站式办理	7月末前，形成系统对接方案； 9月末前，完成系统对接； 10月末前，以社会投资小型项目为试点组织实施； 12月末前，逐步推广至其他条件成熟的项目类型
13	项目收费实行清单化管理	5月末前，形成项目涉及的收费目录，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 10月末前，完成基础设施建设费以及审查、勘察、评估、设计类收费的清理规范； 12月末前，完成其他收费项目清理
14	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超市建设，规范管理中介服务	9月末前，完成80%以上的“不计时环节”服务时限的界定； 12月末前，完成100%“不计时环节”服务时限界定，实施与省中介服务超市的对接。

15	优化市政公用服务申请报装和接入，实现报装接入提速	3月末前，实现电力营销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的数据共享； 6月末前，水、气、暖、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实现进厅； 12月末前，实现市政公用服务100%上网。实现报装与施工许可同步办理、公用设施接入与竣工验收同步完成
16	夯实各审批阶段项目申报无差别受理，推动实现一窗受理、一单提交、一网通办	5月末前，根据一张表单，夯实各审批阶段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 6月末前，在试点城市建设全流程无差别受理窗口； 12月末前，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推广
17	建立一支专业化代办员队伍，建立健全代（帮）办制度	3月末前，组织建立专业化的代（帮）办队伍，各市、县（区）实现100%全覆盖； 4月末前，建立健全代（帮）办服务规章制度，明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 12月末前，持续提高代（帮）办质量和专业化水平，服务满意率达95%以上